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員工出國申請表

單位		職稱	
姓名			
出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事由： ）		
出國起迄日期	自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起 至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止		
前往國家或地區(含轉機)			
是否隨團前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 旅行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單位	首長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表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及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訂定。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，各類人員平日及假日出國，仍應依前開函規定，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
- 二、 請於出國前10日提出申請，平日出國者請於奉准後，至差勤系統辦理請假手續（差勤系統/差假申請單/出國申請單）。